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9 日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杭齿前进”）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前进联轴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进联轴器”）、杭州临江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江前进”）、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前进”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,521,677.79 元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获得补助单位	获得补助时间	补助项目	依据文件	补助金额（元）
前进联轴器	2019/5/2	2019 年社保费返还	浙政发[2018]50 号	276,143.92
杭齿前进	2019/5/13	2017 年度萧山区专利市级资助资金	萧财企[2018]677 号	35,000.00
杭齿前进	2019/5/29	2019 年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补贴	杭人社发[2016]21 号	268,625.83
杭齿前进	2019/5/31	2018 年度萧山区政府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奖励资金	萧财企[2019]201 号	200,000.00
杭齿前进	2019/6/5	2018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首台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金	萧财企[2019]233 号	253,000.00
杭齿前进	2019/6/10	2016 年 1-8 月发明专利省级补助资金	萧财企[2018]731 号	15,000.00
临江前进	2019/6/20	2019 年社保费返还	浙政发[2018]50 号	235,011.14
绍兴前进	2019/7/8	2018 年 5 月—2019 年 3 月社保费返还	国办发[2019]13 号	38,896.90
杭齿前进	2019/7/9	2018 年度萧山区技术标准奖励资金	萧财企[2019]202 号	200,000.00
合计				1,521,677.79

临江前进、绍兴前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；前进联轴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5.00%的股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